

软件著作权委托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RZ-20260407

甲方（委托人）信息

单位名称：中科谱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蓝梓月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10号

联系电话：13702073153

乙方（受托人）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方圆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凡根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微山南路摩力达产业园K座301

联系电话：13821394807

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软件著作权代理委托服务的事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提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相关信息如下：

编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费用（元）	费用合计（元）
1	壁画多光谱图像信息提取与可视化系统	600	1200
2	壁画多光谱高效自动扫描控制软件	600	

备注：上述费用包括软著代理服务费及国家版权局的官方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甲方保证对委托的计算机产品享有无争议的版权并必须如实陈述情况，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
- 甲方对于本协议约定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在没有得到乙方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者公布或透露本协议的内容。
-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相关事宜的工作进程。

4、甲方指定本合同委托代理事项的联系人：蓝梓月；联系电话为：13702073153；联系地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10号；若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果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使得乙方无法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6、乙方对于本协议约定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者公布或透露本协议的内容。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准备软件著作权登记所需要的软件代码及说明书，配合甲方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申报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度信息。

8、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费用及所有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需要的盖章文件原件后的2个工作日内上报版权局，自版权局受理后的次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纸质证书交付时间较电子文本会延迟3个工作日的邮寄时间）。如遇交付日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加急期限为90工作日。

三、支付费用条款

1、具体支付方式为：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即1200元。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服务费用的税务发票。

3、乙方账户

（1）对公账户

公司名称：天津方圆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力城支行

银行账号：1205 0165 6901 0000 0118

4、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或转账。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对甲方的服务，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或自行进行申报，视同本合同仍然生效，仍须支付给乙方所有费用。

3、若甲方未按期付款，除支付应付款外，另加付应付未付款每天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4、若非为乙方原因不能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5、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将不受本协议第8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1) 登记机关变更相关规定。

(2) 不可抗力，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国家取消或停止版权登记业务。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严重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六、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变动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或替代本合同相关条款。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并结清费用时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清海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根

签约时间：

2026年4月7日

王根